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简报

第6期

太仓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2日

沈觅同志在市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内容整理）

2015年6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市文明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回顾总结前一阶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强化领导、狠抓落实，为2017年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而共同努力。等一会，市委王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下面，我先讲两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太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成效和不足

2014年，是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年，我市成立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及办公室，召开了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各责任单位递交了目标任务书，兴起了创建新高潮。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程度加快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基层基础日益夯实。2014年11月—12月中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组对我市创建工作，包括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测评检查。今年2月3日，省文明办通报了测评情况。我市测评反馈情况总体较好，测评成绩位列全省12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第二（依次顺序为：如皋、太仓、大丰、常熟、高邮、江阴、句容、宜兴、邳州、溧阳、丹阳、靖江），我市正式进入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行列。

成绩有目共睹，问题也不可忽视。去年省文明委对我市创建工作的测评反馈意见中有以下几个突出问题：一是环境卫生脏的问题依然存在。城市主要公共场所保洁不及时，城乡结合部、部分社区等还有环境卫生死角，花草损坏后种植蔬菜、楼道内有小广告等现象较为突出。二是公共秩序乱的现象没有有效遏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较多，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车辆违法停车、机非混行、出租车司机不系安全带、不主动出具发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现象依然比较普遍。三是部分老问题管理难的情况有待改善。经营性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明、用具消毒制度不落实等卫生监管存在“死角”和“盲区”；快捷连锁酒店无文明用餐提示、禁烟标识、投诉记录等规范性布置；部分老旧小区消防

通道被占用、没有警务室等，物防、技防、人防、消防等要求没有完全落实。这些“老大难”问题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待进一步整改落实。四是少数市民文明素质差的行为屡禁不止。一些市民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翻越交通隔离栏、损坏绿化、破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五是宣传教育和群众满意度低的现象有待提高。公益广告覆盖面还不够，各单位在这方面主动性和责任性不强，提醒、提示市民和游客注重文明行为的公益广告还没有全覆盖，特别是“24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的知晓率不高。不少市民不知道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或对所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这些问题警醒我们，我市的创建工作与中央要求相比、与城市整体发展水平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深入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长效管理工作

去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我们要把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作为重要的载体和抓手，2015—2017年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的一个周期，今明两年是我们拾遗补漏，解决实际问题，建立长效管理，避免突击迎检的关键节点，2017年将迎接中央文明办的验收。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确立一流目标，真抓实干、奋勇争先，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1.要强化责任落实。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市文明委、市创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文明创建的主体责任，各司其职，

主动作为，以一流的工作标准完成各自承担的职责。市文明办、创建办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解决创建经费等面上一些共性的问题。同时要加大督查力度，对分解的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定期督查并通报。今年，中央文明办将改变原来的测评体系，研制新的《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我们要根据新的要求及时研究调整工作方向，并以每年《“文明太仓”市民大行动实施意见》作为年度创建工作计划，每个工作项目明确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各区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最新要求，根据指标体系的 A 级标准，制定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我市各项创建工作，切实提高创建工作水平。市级机关党工委要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有机结合，以考核督促面上各项工作的落实。

2.要强调问题导向。文明城市建设是一个持续推进、不断提升的过程。我们要克服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全面梳理工作举措，巩固发扬好的经验，想方设法补齐短板，着力解决薄弱环节。

《2014 年文明城市省级测评情况反馈问题分类汇总》已经发给大家，有的问题虽然在一个点上发现，但在全市面上可能有一定普遍性，希望大家要认真查找、举一反三、迅速整改。要定期开展文明指数测评，组织人员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建立主动发现、主动解决创建问题的快速反应机制，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创建，消灭监管的空白点。要建立问题销号制，把发现的问题落实到责任部门加以解决，对一些跨部门跨行业的问题要明确市领导牵头负责，创建办要跟踪了解问题的解决情况。要重点加强对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薄弱地区的环境治理，大力整治城市交通

秩序，加快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

3.要突出惠民利民。要按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永远在路上的要求，牢固确立宗旨意识，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组织各部门以实施惠民实事项目的形式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把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放在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放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让创建活动融入群众生活，让创建过程成为群众得实惠的过程。要通过创建让市民群众感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体验到更完善的公共设施，享受到更可靠的社会保障。要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让群众在创建活动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提高，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整体文明程度。

4.要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社会媒介，宣传社会文明新风、各类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要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注重创建实效，鼓励更多的市民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行为规范。要鼓励和发动社会各界，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多形式、广角度地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合力营造城市的文明氛围。

同志们，文明城市建设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年复一年的提高，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社会系统工程。希望大家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创建工作，不断开创文明城市建设新局面，为太仓早日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而不懈努力！